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2023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24）第 13017-2 号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宣育基审字（2024）第 13017-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资产总额元，其中：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638,774.70	99.80

项目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8,834.33	0.20
合计	54,747,609.03	100.00

2.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负债总额 183,429.31 元，均为流动负债 183,429.31 元。

3.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净资产总额 54,564,179.72 元，其中：非限定净资产 29,751,854.76 元、限定性净资产 24,812,324.96 元。

四、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34,169,541.47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16,848,558.11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16,003,535.20 元、投资收益 512,830.19 元、其他收入 332,192.72 元；限定性收入 17,320,983.36 元，其中：捐赠收入 17,320,983.36 元。

2023 年度费用总额 33,878,055.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1,787,580.71 元（捐赠支出 17,403,598.04 元、服务成本 14,383,982.67 元）、管理费用 2,086,722.75 元、其他费用 3,752.22 元。

2023 年度收支结余 291,485.79 元。

五、《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54,272,693.93
本年度总支出	33,878,055.6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403,598.04
管理费用	2,086,722.75
其他支出	14,387,734.8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32.07%（综合两年 48.38%，综合三年 56.7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6.16%（综合两年 5.74%，综合三年 4.61%）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贵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7,320,983.36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兴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5,368,088.64	用于 ESH-CHL-SHOT 项目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447,480.73		用于健康中国规范化合理用药三期项目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791,101.00		用于中国心脑血管疾病标准化诊疗项目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100,901.89		用于基层糖尿病综合管理学术实践项目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902,311.00		用于健康中国规范化合理用药四期项目
上海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1,807.60		用于肥厚型心肌病患者科普教育公益平台项目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574,673.13		用于心血管代谢疾病精准诊疗项目
合计	9,218,275.35	5,368,088.64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	小计	
1. 健康中国规范化合理用药三期	2,447,480.73	2,448,659.30				897.51	897.51	2,449,556.81
2. 中国心脑血管疾病标准化诊疗项目	1,791,101.00	1,791,101.00	2,000.00			39.82	2,039.82	1,793,140.82
3. 基层糖尿病综合管理学术实践项目	1,100,901.89	1,100,901.89				1,464.89	1,464.89	1,102,366.78
4. 肥厚型心肌病患者科普教育公益平台	1,401,807.60	1,298,426.00				1,340.85	1,340.85	1,299,766.85
5. 心血管代谢疾病精准诊疗项目	1,574,673.13	1,169,644.00				1,126.83	1,126.83	1,170,770.83

6. ESH-CHL-SHOT	5,368,088.64							
合计	13,684,052.99	7,808,732.19	2,000.00			4,869.90	6,869.90	7,815,602.09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健康中国规范化合理用药三期	上海鲤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48,659.30	14.07	用于项目科研费
中国心脑血管疾病标准化诊疗项目	上海鲤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91,101.00	10.29	用于项目科研费
基层糖尿病综合管理学术实践项目	北京安纽医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00,901.89	6.33	用于项目科研费
肥厚型心肌病患者科普教育公益平台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7,970.00	7.46	用于项目科研费
心血管代谢疾病精准诊疗项目	北京康盟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1,169,644.00	6.72	用于项目科研费
合计		7,808,276.19	44.87	

5. 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23 年度短期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葛海蛟	是	10,024,00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固定利率	298,000.00	298,000.00
中国银行	葛海蛟	是	8,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固定利率	245,600.00	245,600.00
合计			18,024,000.00			543,600.00	543,600.00

6.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512,830.19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招行银行理财销户		0.70
国债利息	512,830.19	784,367.16
合计	512,830.19	784,367.86

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社会组织关系
北京市石景山区高血压联盟研究所	发起人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发起人

(2) 关联方交易

①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贵单位本年度未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② 提供或接受劳务

贵单位本年度未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未接受关联单位为本单位提供的劳务。

③ 提供或接受捐赠

贵单位本年度未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单位的捐赠。

④ 提供资金

贵单位本年度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⑤ 租赁

贵单位本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租赁事宜。

⑥ 代理

贵单位本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代理业务。

⑦ 许可协议

贵单位本年度未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

⑧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贵单位本年度与关联方未发生债务结算事项。

六、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红
1100004807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旭
1100009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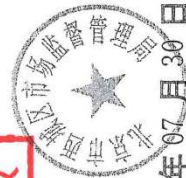


樂聚正和

经营范围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A座7
单元1201、1202号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关
机
登

2021年07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徐军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A座7单元		
经营场所:	1201、12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协(1999) 8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7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020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吴红
Full name 吴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8-08-02
Date of birth 1958-08-02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58080242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580802424

110108580802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20 日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唐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1-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419820131081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唐迪
证书编号: 110000920002



防伪识别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唐迪 110000920002

证书编号: 1100009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